

“沪港通下的港股通” 投教课件

# “港股通” 交易日和交易时间

2016年10月修订



# 目录

---

- “港股通” 交易日
- “港股通” 交易时间
- 临时停市

# “港股通” 交易日

仅在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

1

举例1：遇到任一方的节假日（T日），当天不开通

2

举例2：由于内地放假（T日）导致资金无法交收，T-2日不开通

3

举例3：由于内地放假（T日）导致风控资金无法交收，T-1日不开通

4

交易日确定的原则

# “港股通” 交易日



“港股通” 业务下不是所有的交易日  
都能下单

2014年9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十四
8 中秋节	9 十六	10 教师节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秋分	24 初一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1 国庆节	2 重阳节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9月4日交易港股，遇到9月8日中秋节无法完成资金交收，故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5日交易港股，遇到9月8日中秋节无法完成风控资金交收，故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8日中秋节，内地放假，故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9日中秋节翌日，香港放假，故非港股通交易日



# “港股通” 交易日

受影响天数：以2014年为例

方向	因休市	因银行不上班 交易交收或风控交收无法完成	合计
“港股通”	9	11	20

“港股通” 的交易日安排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指定的上交所网站公布

# “港股通” 交易时间

交易时间

## 正常交易日

9:00-9:15  
开市前时段

9:30-12:00  
13:00-16:00  
持续交易时段

16:00-16:10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半日市为12:00-12:10)

12:30-13:00  
取消交易时段

## 临时停市

八号及以上台风

黑雨警报

## 半日市

圣诞前夕(12.24)

新年前夕(12.31)

农历新年前夕

# “港股通” 交易时间

阶段	时间	“港股通” 投资者可操作类型
输入买卖盘时段	9 : 00 - 9 : 15	可以输入委托申报，并可取消
对盘前时段	9 : 15 - 9 : 20	<b>不可以输入委托申报或者取消</b>
对盘时段	9 : 20 - 9 : 28	<b>不可输入委托亦不可取消</b>
暂停时段	9 : 28 - 9 : 30	<b>不可输入委托亦不可取消</b>
持续交易时段	9 : 30-12 : 00	可输入委托或撤单
取消交易时段	12 : 30-13 : 00	可撤销已申报未成交的订单
持续交易时段	13 : 00-16 : 00	可输入委托或撤单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16:00-16:10 ( 半日市为 12:00-12:10 )	可以输入委托申报， 16:01-16:06 ( 半日市的12:01-12:06 ) 可撤单

交易时间以联交所自动对盘的系统时间为准

联交所调整上述交易时间的，“港股通”交易时间随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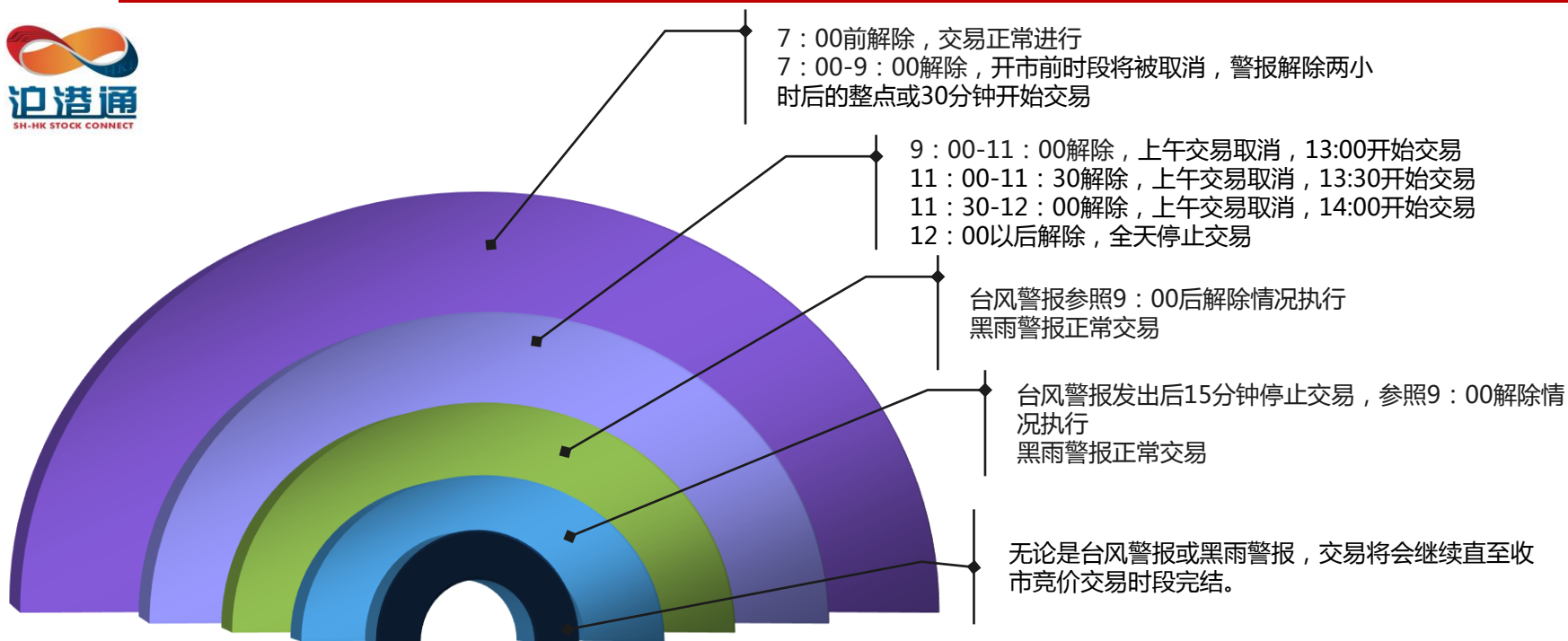
# 临时停市

由于地处台风和黑色暴雨的多发地，香港市场在处理台风和黑色暴雨对交易的影响上形成一套既定成熟做法，即按照八号及以上台风和黑色暴雨警报发出在“早于开市前时段”、“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等三个不同的时段，有不同的应对措施。

简单来说，因台风和黑色暴雨影响而临时停市，取决于两个主要因素：发出警报时间、解除警报时间



# 临时停市



发出警报时间

早于开市前

早于开市前

开市前时段

持续交易时段  
(全日市15:45前或  
11:45前)

持续交易时段 (全日市15:45  
后或半日市的11:45后) 及收  
市竞价交易时段

	警报发出时点	警报解除时点	交易情形
1	6:00发出警报（早于开市前时段）	7:00前解除	交易正常进行
2		8:15解除 (7:00-9:00间)	9:00-9:30的开市前时段取消 警报解除后2小时的整点或30分钟，应是10:30，所以早上交易时段将于上午10:30开始。
3		10:00解除 (9:00至11:00)	上午交易取消，13:00开始交易
4		11:15解除 (1:00至11:30)	上午交易取消，13:30开始交易
5		11:45解除 (11:30至12:00)	上午交易取消，14:00开始交易
6		14:00解除 (12:00以后)	全天停止交易
7	9:15发出警报（开市前时段期间发出警告）		如果是台风警报，则参照3-6（蓝色阴影部分）执行； 如果是黑雨警报，则正常交易。
8	10:45发出警报（持续交易时段）		如果是台风警报，那么在发出警报后15分钟后（11:00）停止交易，按照前述3-6（蓝色阴影部分）中所规定的解除警报情形恢复交易 如果是黑雨警报，那么正常交易
9	15:45（或半日市的11:45）前		如果是台风警报，那么在发出警报后15分钟后停止交易，按照前述3-6（蓝色阴影部分）中所规定的解除警报情形恢复交易 如果是黑雨警报，那么正常交易
10	15:45（或半日市的11:45）后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无论是台风警报或黑雨警报，交易将会继续直至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完结。

## 免责声明

本课件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课件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注：“沪港通”、“沪股通”、“港股通”、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商标